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力 泳 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裁定，既不得抗告，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亦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即被告力泳良前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1952號駁回上訴之裁定，因而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此乃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依首揭規定不得提起再抗告，是再抗告人所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